

清丰县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框架协议）公开 征集项目

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 清采公开-2025-15

征集人: 清丰县财政局

征集人代理单位: 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框架协议公开征集公告

第二章 征集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清丰县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框架协议）公开征集项目

二、项目编号：清采公开-2025-15

三、采购需求：造价咨询征集单位20家；

四、最高限价：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规定计算的咨询服务费的50%；

五、服务地点：清丰县境内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征集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七、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1-5项证明材料。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3、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竣工结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已缴纳近一年及以上社会保险（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查询截图为准，已退休需提供退休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八、框架协议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九、获取征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征集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征集文件；

4、售价：无

十、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十一、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电子标投标注意事项：

1、时间：2026年1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址：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4、下载征集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人，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 登录，获取电子征集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征集文件的唯一途径。

5、投标文件递交流程： 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

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6、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进入网络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7、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注： 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 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全部解密完成，系统自动唱标。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 年 1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址：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十三、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四、联系方式

征集人：清丰县财政局

联系人：王一博 电话：15893268606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

征集人代理单位：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庆延 联系方式：17539379008

地址：延庆镇东街27号3幢1层105

监督单位：清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东段

联系方式：0393-7213676

发布人：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章 征集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清丰县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框架协议）公开征集项目
2	服务地点	清丰县境内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按照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规定计算的咨询服务费的50%为最高限价
4	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5	服务质量标准	满足征集人需求及国家、行业要求
6	征集内容	造价咨询征集单位20家
7	其他	①评审中心发出《工程造价编制工作联系单》，由建设单位通知后，投标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响应，现场领取评审资料。不得延误项目进度。 ②评审中心组织项目会商时，投标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响应参加。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服务项目	收费基数	500万元以下	500-1000万元	1000-5000万元	0.5-1亿	1-5亿	5亿元以上
1、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建安工程费	1.8‰	1.5‰	1.2‰	0.9‰	0.6‰	0.48‰
2、竣工结算编制	建安工程费	2.4‰	1.8‰	1.5‰	1.2‰	0.9‰	0.6‰
3、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	结算审定额	5.7‰	3.9‰	3‰	2.4‰	1.68‰	1.2‰

造价咨询费计算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造价咨询费=[送审建安投资×基本费率（累进计算）] ×调整系数

2. 竣工结算：

评审费由基本费和审减（增）追加费两部分组成。

造价咨询费=[送审建安投资×基本费率（累进计算）] ×调整系数

3. 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

造价咨询费=[结算审定额×基本费率（累进计算）] ×调整系数

4. 调整系数根据工程专业不同和难易程度区别对待。房屋建筑工程（包含安装工程、一般装饰工程）、园林绿化、人防工程调整系数为1.0；单独安装工程调整系数为1.5；装饰工程、仿古建筑调整系数为1.1；交通、水利、大型土石方工程及土地整理工程调整系数为0.85。

5. 同一套图纸实施多个工程的，按照一个工程费用标准计算。

6. 招标控制价造价咨询费包括清单工程量的计算。若不需要计算清单工程量，造价咨询费按照30%折算。

7. 表中均为差额定率累计分档累进计费。

8. 造价咨询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

9. 工程主材若不计入工程造价，则不计入取费基数。

10. 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造价。

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征集人	征集人：清丰县财政局 联系人：王一博 电话：15893268606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
2	征集人代理机构	征集人：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庆延 电话：17539379008 地址：延庆镇东街27号3幢1层105
3	项目名称	清丰县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框架协议）公开征集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7	服务质量标准	满足征集人需求及国家、行业要求
8	验收方式	征集人验收
	支付方式	咨询人提交了合格的咨询报告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每年支付一次费用，造价咨询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
9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1-5项证明材料。</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p> <p>3、特定资格要求：</p> <p>投标人具有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竣工结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已缴纳近一年及以上社会保险（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查询截图为准，已退休需提供退休证）。</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5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6	服务区域	征集人指定地点
17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资料	/
18	投标截止时间	以公告时间为准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投标文件份数	1、网上递交一份电子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网址为《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 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需在开标时由供应商按时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按指令进行远程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其投标将被拒绝。 3、未按要求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致使投标文件无法打开影响评审的, 其投标无效。 注: 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 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23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或规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 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查看核对。 3、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废标处理。
2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上传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25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1、解密方式： 网上解密 1、远程解密、网上不见面开标。 2、投标人(供应商)开标现场不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不再参加现场开标会。各投标人(供应商)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要求准时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s://www.pysggzy.cn/ (注：用IE浏览器)，参加网上远程开标活动。通过濮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行网上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异议澄清、谈判报价等。各投标人(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计算机、网络等状况良好。由于投标人(供应商) 错过解密、报价时间 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26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
27	最高限价	按照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规定计算的咨询服务费的50%为最高限价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公告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公告
31	资格审查委员会	1、资格审查委员会： 由征集人负责资格审查
32	代理费用收取	按照财库【2018】 2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费用为：征集供应商分别收取： 小写：2850元整，大写：贰仟捌佰伍拾元整； 由入围中标方向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3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征集人代表1人，在河南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专家、技术等专家4人。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造价咨询征集备选单位20家

3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9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材料包含质疑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合同及社保、质疑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
4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41	其他规定	1、本次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开标现场亦无需递交征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以供评审。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因扫描件不清晰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服务行业。
4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①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精神，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则给予总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征集文件附件）②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3	报价要求	唯一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最高限价
44	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45	征集供应商数量上限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定造价咨询备选单位20家
4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47	框架协议模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备注: 需签订框架协议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文件。

2、定义

2.1 “征集人”系指：采购人，“征集人代理单位”系指：采购人代理机构。

2.2 “入围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征集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6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4、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合格的服务为入围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6i、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

7、投标费用

本项目征集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保证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征集文件

9、征集文件的构成

9.1 征集文件正文部分

9.1.1 征集公告

9.1.2 征集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9.1.3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9.1.4 评标方法

9.2 征集文件附件部分

9.2.1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9.2.2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征集文件正文部分”与“征集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征集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0、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征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0.2 征集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征集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

以下内容：详见第六章内容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最高限价。

13.2 供应商以百分比为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3.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制作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6.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16.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6.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评标、定标

17、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开标地点；

18、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评标原则

19.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9.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9.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1.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0.2.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印章；

20.2.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0.2.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0.2.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2.5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2.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20.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3、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征集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4、定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造价咨询公司征集：备选单位20家，当供应商数量低于20家（含20家）时，采用合格制，即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全部确定为中标人；当供应商数量多余20家（不含20家）时，采用综合评分法，即通过评审后按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前20位的为中标人。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六、 投予合同

25、中标通知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入围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签订合同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除征集人和采购人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征集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征集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征集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

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次服务期限为1年。入围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征集人的工作，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入围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由征集人对其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入围供应商可优先在第2年续签合同，第2年考核合格的可优先在第3年续签合同。

26.1 征集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6.2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26.3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汇总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27、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征集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七、 其它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29、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0、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

31、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本征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文件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符合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信用查询	符合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响应性评审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入围单位。

1、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征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报出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6)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方案部分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有明显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报价进行评审，对异常低价给予重点审查，凡不能合理解释及提供书面说明该投标报价构成因素的异常低价，或解释及书面说明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判定为低于成本价，按无效标处理。
- (11)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1 评分标准:

详见综合评分表。

2.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推荐：造价咨询公司征集备选单位20家，当供应商数量低于20家（含20家）时，采用合格制，即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全部确定为中标人；当供应商数量多余20家（不含20家）时，采用综合评分法，即通过评审后按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前20位的为中标人。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15分	<p>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报优惠率最高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最后报价}/\text{基准价}) \times 15 \times 100\%$
	企业业绩	12分	<p>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房建、市政、公路、水利、智能化、绿化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每提供一个专业业绩得2分；提供以上专业相关类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注：每个专业或相关类的业绩最多提供一份可计分。本项最多得12分。（以合同、成果报告、三方定案表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1）若一份合同包含多个项目，成果报告和定案表按项目分开，且合同中的项目名称与对应的成果报告、三方定案表中项目名称一致，可视为多项业绩。</p> <p>（2）若签订的合同为服务期限合同，不显示具体项目名称，则每个项目还需提供由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委托书，方能计分。</p> <p>（3）若同一个项目的成果报告和定案表分开为多个部分，也只能按一个项目计算业绩。</p>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5分)	3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及每份证书对应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官网查询内容状态显示有效的截图。符合要求的每份1分，最多3分。
	供应商履约能力	13分	<p>1、项目负责人（4分） 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业绩的得2分（提供业绩合同、负责人签章的成果报告、三方定案表）；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者加2分（附证明材料）。</p> <p>2、拟投入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9分） (1) 拟投入参审人员具备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6分； (2) 具有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不少于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不得重复计分，按得分最高证书计分。</p>

		造价 软件 锁	5分	供应商持有造价计价计量造价软件锁数量在 20 个以下得 2 分，每增加 10 个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此项最高得分为 5 分。（提供软件合同书（协议）或发票）。如软件锁为网络锁，一个节点视为一个锁。
		荣誉 证书	2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造价咨询行业先进单位称号的，每一个得 1 分，最高 2 分。（提供证书或文件及网页查询截图，标注查询网址）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0分)	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5分	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情况进行评分。 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 5 分； 服务方案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 3 分； 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得1分。	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情况进行评分。 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 5 分； 服务方案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 3 分； 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得1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机构设置、分工及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分。 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管理制度健全的，得 3 分； 机构设置简单、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能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1分。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 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5分； 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3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全面，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不可行，得1分。
				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科学、全面、合理，得5分；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不全面、不详尽，得3分；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不合理，得1分。
	风险管理措施	5分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不全面，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

			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科学，得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可行，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得1分。
进度保障措施	5分		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进度保证措施不详细、不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 进度保证措施不详细，时间安排不合理，后备岗位人员不足，得1分。
档案管理措施	5分		造价评审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得5分； 造价评审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科学、不可行，管理制度不全面，得3分； 咨询评估项目及造价评审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实施性差，得1分。
服务承诺	15分		<p>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3分； 服务内容不全面，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2分； 服务内容不科学，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1分。</p> <p>2. 执业人员承诺及保障措施：在服务期内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如果更换，必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申请报备。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名单，如私自更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诺合理，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3分； 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得2分； 承诺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1分。</p> <p>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自行配备必要的测量工具、交通工具，满足工作需要的承诺。 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且满足工作需要的得3分； 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的，得2分； 仅做出承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1分。</p> <p>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对承接的任务严格保密的承诺，并有相应的措施。 保密措施健全、准确规范、操作性强、及时修订完善3分； 保密措施不够健全、不够准确规范、操作性不强、未及时修订完善2分； 其他：不完整1分。</p>

			<p>5. 供应商做出的有利于业主高效开展工作的其它承诺（3分）</p> <p>承诺合理，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3分；</p> <p>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得2分；</p> <p>承诺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1分。</p>
--	--	--	--

注: 1、所有合格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精神：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2. 关于监狱企业： 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中标后项目单位和中标单位依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工程造价咨询框架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规范工程造价咨询行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签订本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仅确认乙方为清丰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编制单位资格，具体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项目实施单位与乙方另行签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

。

一、工程造价编制费按照乙方中标费率 %计算。

二、本协议约定服务时限为____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经双方协商同意，严格按照《清丰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编制单位管理办法》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按办法要求对乙方进行管理、考核和处罚，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管理。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附件：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2、《清丰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编制单位管理办法》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	收费基数	500万元以下	500-1000万元	1000-5000万元	0.5-1亿	1-5亿	5亿元以上
1、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建安工程费	1.8‰	1.5‰	1.2‰	0.9‰	0.6‰	0.48‰
2、竣工结算编制	建安工程费	2.4‰	1.8‰	1.5‰	1.2‰	0.9‰	0.6‰
3、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	结算审定额	5.7‰	3.9‰	3‰	2.4‰	1.68‰	1.2‰

造价咨询费计算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造价咨询费=[送审建安投资×基本费率（累进计算）] ×调整系数

2. 竣工结算：

造价咨询费=[送审建安投资×基本费率（累进计算）] ×调整系数

3. 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

造价咨询费=[结算审定额×基本费率（累进计算）] ×调整系数

4. 调整系数根据工程专业不同和难易程度区别对待。房屋建筑工程（包含安装工程、一般装饰工程）、园林绿化、人防工程调整系数为1.0；单独安装工程调整系数为1.5；装饰工程、仿古建筑调整系数为1.1；交通、水利、大型土石方工程及土地整理工程调整系数为0.85。

5. 同一套图纸实施多个工程的，按照一个工程费用标准计算。

6. 招标控制价造价咨询费包括清单工程量的计算。若不需要计算清单工程量，造价咨询费按照30%折算。

7. 表中均为差额定率累计分档累进计费。

8. 造价咨询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

9. 工程主材若不计入工程造价，则不计入取费基数。

10. 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不计入取费基数。

附件2:

清丰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 编制单位管理办法

为保证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编制质量，规范造价咨询公司编制行为，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精神，结合《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编制工作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一、纳入管理的单位范围

凡是经过财政部门公开招标中标的20家工程造价编制单位均在本办法管理范围。

二、工程造价编制单位的选用

县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造价编制工作由中标的20家造价公司承担，采用排队循环的方式选用编制单位。县重点项目、投资额较大的项目，优先选用编制质量高、信誉好的造价公司。

三、工程造价编制的依据

- 1、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国家、省、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濮阳市工程造价信息，濮阳市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考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或周边地市造价信息，以上造价信息均没有发布的参照广材网或市场询价。

四、工程造价编制成果的报告

工程造价编制单位编制工作完成后，应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如下资料：

1、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纸质版，加盖编制单位、编制人员、复核人员、技术负责人印章，同时报软件电子版；

2、工程造价编制说明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对工程造价的编制情况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依据、采用的市场造价信息、部分材料询价情况说明等内容；

3、工程量清单计算书，同时报送电子版清单；

4、工作底稿，包括现场勘踏记录、无信息材料询价单及其他与造价编制有关的资料。

五、工程造价编制时限要求及处罚规定

1、1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三个工作日完成；

2、100万~400万元的项目，五个工作日完成；

3、400万~1000万元的项目，十个工作日完成；

4、1000万~5000万元的项目，十五个工作日完成；

5、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二十个工作日完成。

处罚规定：按照规定时限完成的不扣减编制费用，每推迟一天扣减编制费的10%，超过五天仍未完成的减少一轮选

用机会，累计三次不能按期完成的通报提醒，累计五次不能按期完成的，解除合同，取消编制资格。

六、工程造价编制质量控制及处罚规定

1、工程造价编制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良好的职业道德；

2、工程造价编制单位应选择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协调能力强的人员担任技术负责人，从事编制工作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和工作能力；

3、工程造价编制单位应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准确记录编制过程；

4、工程造价编制单位应建立三级复审质量控制制度。

处罚规定：经财政评审工程造价审减率在10%以内的不扣减编制费用，审减率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减10%的编制费用，审减率在20%以上的发现一次通报提醒，累计两次减少一次选用机会，累计三次的解除合同，取消编制资格。

七、清丰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评审服务中心负责工程造价编制单位的管理工作。评审中心根据编制单位的完成时限、编制质量综合评定后，测算出编制费用书面通知项目实施单位作为付款依据。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清丰县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编号:

框架协议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自拟)

格式一：

一、投标函

致：（征集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经研究上述征集文件的征集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框架协议征集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全部工作内容， 报价为按照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规定计算的咨询服务费的_____%。
- 2、 如果我们的征集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按征集文件中的规定， 本征集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如果入围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日期前内完成服务内容。
- 5、 我们愿提供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所提供的资料符合征集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 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 但不是唯一标准。
-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征集文件， 包括修改、 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		备注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标准：

填表说明：

1、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 价格折扣等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

2、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格式三: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 _____

成立时间 :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签署_____（

项目名称及标包）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

格式五：

五、资格审查资料(必须包含征集文件要求但不限于格式)

格式六：

六、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格式七:

七、企业综合实力部分(格式自拟)

格式八：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九：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

十、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